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變更
及交易繼續暫停**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大勇先生（「王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原因已辭任(i)本公司首席經濟學家職務，及(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 A13(2)條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統稱「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亦已辭去其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職務。該等辭任生效後，王先生將不再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會繼而宣佈，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獲委任為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已變更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8樓。

交易繼續暫停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3月27日下午1時29分起在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程涓

中國重慶，2026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涓女士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廣波先生、席堯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自瓊女士、李偉先生及王志峰先生；及職工董事陽桂香女士。

* 僅供識別